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607
傳真：02-2397-2523

受文者：黃士修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7305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業經本會審查清點合於規定，送交戶政機關查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獨立機關，對於所有公民投票提案皆依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辦理。不因提案人不同而有所優惠或歧視，更不因提案內容是否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議題而給予差別待遇（憲法第7條；行政程序法第6條參照）。在無法律授權時，本會不得擅自給予某項公民投票提案優惠，以免牴觸法治國家最基本的法律保留原則。
- 二、臺端領銜向本會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階段連署書已於107年9月6日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1項查收，共31萬4,135份，並開立查收收據在案。本會業已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在查對完成前，並無再次點收之權限與義務，臺端亦無向本會再次送件之權利與必要。本會已當面向臺端說明，並發新聞稿澄清。為免臺端誤解公投法規定，特別再次書面釐清，並做以下說明：
 - (一)本案已點收，不適用公投法第13條第1項之補提規定，該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

裝

訂

線

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本項概略點收(raw count)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未經查對前之連署書份數，是否達到法定門檻28萬1,745份（公投法第12條第1項）。若連署人數已達法定門檻，即應啟動戶政機關的查對程序，而無補提之必要與正當性，這樣才可以快速進入連署書查對階段。所以沒有所謂「第二次送件」或「補提」的問題。若連署人數經概略點收後未達法定門檻，公投法才給予領銜人一次補提連署書之機會。

(二)部分人士認為「公投法及公投法施行細則規定沒有規定只准送一次，能不能讓他們補送一次，使整個累計的連署書能符合規定，免得到時候審查之後被退件。」這種解釋牴觸公投法第1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公投法第12條第3項已明文規定連署人名冊應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立法旨意就是要連署人名冊一次提出，並分類清楚以方便分送各地區戶政機關查對；如果可以「第二次送件」、「第三次送件」……甚至無限次數提出，那何必預作分類？又如何分類？更何況沒有任何一個機關可以有辦法無限次數收件。如果領銜人擔心，經戶政機關查對後，發現不足法定門檻，在查對程序中就要求補提連署人，以免錯過公投綁大選時間，而要求「第二次送件」或「補件」，將使得已經完成之點收程序，處於懸而未決，戶政機關將無從判斷何時為查對截止日。本會必須依法行政，在法定前提要件尚不具備的情形下，若未經法律授權即便宜行事，法治原則將蕩然無存。

(三)臺端9月6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後，本會已依法點收31萬4,135份連署書，超過公投法第12條第1項最低門檻28萬1,745份，故無補提之必要。依公投法第13條第1項之點收連署書階段已經完成，經本會函請戶政機關查對，目前

已進入30天查對期。公投法並未授權本會得重啟第13條第1項之點收，故臺端無補提之權利，亦無權對已經結束的點收程序要求重啟，而進行第二次點收。

(四)另有不同聲音認為「公投法規定，連署總時間其實是6個月，6個月內都可以去連署、繳交連署書；換言之，沒有停止收件的問題，只有在哪個時間點達標的問題。中選會說9月14日停止收件，是為了要綁九合一大選，但只要6個月內能連署到法定門檻，中選會沒有理由不收件。」以上意見誤解了公投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的領銜人和本會之間的分工界線。領銜人一旦領取連署表格，在6個月的連署期間內，他必須努力收集超過法定門檻份數(28萬1,745)連署書，才一次向本會提交。若提案份數不足，公投法第13條第1項給予一次補提機會。如果領銜人自己覺得連署份數只有超過法定門檻一點點，那他應該多收集連署書，直到他有信心連署書經查對後，仍有足夠份數可以跨越法定門檻，再來向本會提交連署人名冊。6個月連署期間內，在點收連署書程序結束前，領銜人隨時都可繳交連署書，本會沒有理由不收件，當然也沒有停止收件的問題。到目前為止的10件公投案，本會都是隨到隨收，不曾拒收。10個公投案皆經依法點收，並送交戶政機關查對在案。點收階段已經完成，沒有任何一個公投案可以要求本會再次隨時點收。

(五)目前連署書正在戶政機關查對，戶政機關須在30天查對期內完成。依公投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臺端提出之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其連署人數若合於公投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門檻28萬1,745人，本會應於10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並將該公民投票案予以編號；只有當臺端提出之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經本會通知臺端於30日內補提連署書，臺端才有依公投法第13條第3項補提連署書之必要。本會必須依法行政，在法定要件尚未具備下，不得超越公投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可能文義範圍，



提早受理臺端補件。

(六)目前共有10個提案依法送往全國各戶政機關查對，若給予臺端特別優惠，進行法律未授權的「第二次收件」或「補件」，將造成對其他9個公民投票提案的不公平對待，而抵觸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若同樣給予10個公投案進行法律未授權的「第二次收件」或「補件」，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同時造成戶政機關無所適從，不知每一個案件的30日查對期間何時起算、何時截止。

三、臺端目前連署書正在查對階段，並無「第二次收件」或「補件」的權利，已如上述。此項說明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故非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參照）。但臺端若仍認為其有補件之權利，因本會之拒絕受理而受到侵害，則可以在收到本說明之次日起30天內，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黃士修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郵 寄：黃士修先生

紙本遞送：本會綜合規劃處